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天纪、浙江恒顺）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9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转让方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嵘控股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9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03-23
营业期限	2006-03-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215899P
实际控制人	楼永良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斌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韦斌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	无
赵瑛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李军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苏珍
注册资本	7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12-26
营业期限	2011-12-26至2031-12-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7299
实际控制人	楼永良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苏珍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	无
蒋妍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天服务,证券代码:002188)无限售A股60,013,002股(占中天服务总股本的20.51%)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华嵘控股5%的股份,引入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重要股东之一,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华嵘控股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华嵘控股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嵘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2,51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华嵘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38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华嵘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13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9,7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4,381,487	12.46%	14,601,487	7.4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8,136,775	19.50%	38,136,775	19.50%
合 计	62,518,262	31.96%	52,738,262	26.9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0,00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114,230,400.00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款应当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a、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5%股份转让款,即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b、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即柒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74,230,400.00元)。

2、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4、股份减持承诺

乙方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除遵守国家相关减持规定外,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受让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5、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a.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c.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五、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8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13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嵘控股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珍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 恺德中心3号楼1101
股票简称	华嵘控股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905室、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381,487股 持股比例:1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136,775股 持股比例:1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7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珍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软数智）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创中心3幢12层1213-4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嵘控股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创中心3幢12层1213-402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3-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显示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农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离岸贸易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KPGD42L
实际控制人	张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刚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朱琪华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湖州市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嵘控股的5%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嵘控股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华嵘控股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有华嵘控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1月19日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	0.00%	9,780,0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0,00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114,230,400.00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款应当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a、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5%股份转让款,即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b、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即柒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74,230,400.00元)。

2、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且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4、股份减持承诺

乙方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过户完成之日起,除遵守国家相关减持规定外,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受让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5、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a.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c.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嵘控股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 恺德中心3号楼 1101
股票简称	华嵘控股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创中心3幢12层1213-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9,780,000 变动比例:5.00%		
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3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重庆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重庆一心堂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名 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1年04月11日
营 业 期 限:2011年0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3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23年11月27日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340	1.87%	0.57%	2023-11-27	2024-11-20	红塔证券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34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34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340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5,005	4,665	25.60%	7.83%	4,665	100%	9,003.3968	66.40%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559.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41号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东关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65,945.32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财赢共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4-05-14	2025-05-1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	自有资金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477号	3,000	2024-05-20	2024-1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418,849.3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D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Y24012UT)	4,500	2024-05-24	2025-05-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0%或3.00%	募集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是	86,547.9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本金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否	/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10-17	2025-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2,000	2024-10-24	2025-01-22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否	/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00%-6.87%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4-11-21	2025-05-21	本金保障型	1.30%-4.512%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6,2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9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17:00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接待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服务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谢勇彬先生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佳隆长"),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四川佳隆长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至此,四川佳隆长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四川佳隆长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温晓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温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温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温晓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独立董事。

温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3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居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居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居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董事长顾春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居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